

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龙科发[2005]16 号

关于转发《2005 年度自然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科技局《关于 2005 年度自然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科职发〔2005〕01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附：关于 2005 年度自然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自然科研 职称评审 通知

抄送：区委办、诸松华副区长

龙湾区科技局办公室

2005 年 7 月 13 日印发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科职发[2005]01 号

关于 2005 年度自然科研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浙科发人[2005]135 号和温职改办[2005]4 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今年我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根据温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改革的通知》（温职改[2003]4 号）要求，今年凡实行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评聘分离的单位，申报晋升中级资格的对象不再受身份、年龄、职业和岗位的限制，申报晋升高级资格限于企事业单位在岗专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高级破格条件（浙职改[1992]23 号）和中级破格条件（温职改办〔1998〕005 号）等文件规定掌握。机关工作人员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可参照温市人[2001]1162 号文件执行。

任职时间计算至 2005 年 12 月底。

凡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继续教育挂钩；外语考试仍作必备条件；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结果挂钩。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与年度考核挂钩，上年度考核优秀（优职）和任职期间多次评为优秀（优职）者优先晋升，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首先要经所在单位核实并签署意见，其中《晋升（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公示表）》和《评委会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高级）须在申报对象工作单位公示一周以上并经相关单位证明（盖章）。然后由县（市、区）职改办或市主管部门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委托相应评委会评审、推荐。

四、材料要求

（一）申报中级任职资格材料要求

- 1、材料清单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贴在材料袋上）。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凡晋升高、中级资格的，均需采用增有量化评价内容栏目的新表；并由所在单位到市科技局职改办领取统一印制的新表格，不得用复印件或打印件）。
- 3、《晋升（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公示表）》（表一），一式 25 份。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公示情况必须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上报。
- 4、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式 3 份。内容为担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介绍，字数在 2 千字左右，中文打印。

（二）申报高级任职资格材料要求

- 1、材料清单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贴在材料袋上）。
- 2、《评委会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高级）（表二）1 份，同时报软盘 1 张。
-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由所在单位到市科技局职改办领取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表格，不得用复印件或打印件）。其中：“呈报单位意见”栏要求概括地反映申报者政治、业务表现情况，表明推荐意见；“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县（市、区）职改办或市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 4、《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情况表》（表三）一式 50 份，中文打印。
- 5、《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其中有各个年度考核结果登记）1 份。

6、二名副高级以上同行专家的评议推荐意见，即《晋升高级任职资格同行评议书》（表四）一式 50 份（此表附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情况表》后面），并附上评议书原件。评议专家均由所在单位出面聘请，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 1 名。

（三）申报中、高级任职资格除上述评审材料外，还需报送下列附件：

- 1、任现职后，代表本人专业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 2 至 4 篇（申报高级的要求正式发表在各类省级以上刊物上），以及取得科研成果奖励证书、已授权且有效的发明或使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一式 2 份。为了在任职资格评审中体现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效益，各评审对象在申报材料中要将科研成果开发、应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实地加以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学历、学位证书、现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等复印件各 1 份。

- 3、继续教育合格证、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等复印件各 1 份；（今年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必须提供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单原件，评审通过人员的合格成绩原件由省科技厅职改办统一注销）。如属外语免试人员，填报《外语免试审核表》（表五）1 份。
- 4、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提交浙江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其中晋升高、中级资格的要求提供省二级考核合格证书，晋升高、中级资格的要求提供省三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如属免试人员，填报《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审核表》（表六）1 份。

5、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任职年限未到要求破格申报的，提交所在单位填写的《破格推荐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表七）1 份，要求对照破格条件写出破格理由，注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相应破格材料，经市职改办审核符合有关破格条件后，方可参加评审。

6、二寸半身免冠近照 1 张，备发资格证书（放在信封内，注上姓名）。

7、根据温州市职改办文件要求，凡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在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填报 1 份经本人和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表八），否则不予受理评审。

上述附件中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市本级由温州市科技局职改办验审原件，县（市、区）的由当地人事部门负责验审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

上述附表可在温州科技信息网（www.wzinfo.net.cn）中下载。

五、材料报送时间及其它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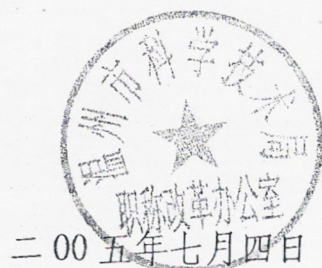
请各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务必于

7 月 30 日前送交温州市科技局职改办，逾期不再受理。报送材料的同时按规定缴纳评审费，评审收费标准（浙价费〔2002〕229 号）：晋升高、中级任职资格评审费每人 180 元，晋升高、中级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费每人 430 元（其中 280 元上交省高评委）。资格证书办证费另收取。

省高级评委会评审时，今年仍采取学科组答辩的方式。答辩内容为本人的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培养科技人才的能力等。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民营科技型企业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参照执行。要求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按文件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和材料，经所在单位核实同意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科技局和当地职改办审核盖章，然后委托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温州市科技局职改办设在市科技局政治处，办公地址：温州市河通桥 6 号（市科技局三楼）。联系电话：88212950，联系人：魏丽霞。



主题词：科研系列 任职资格 评审 通知

抄：温州市职改办，各县（市、区）职改办、科技局

温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05 年 7 月 4 日印发